

文学研究集刊

第一册



文学研究集刊

第一期

文学研究集刊

第一册

文学研究集刊編輯委員会編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一九六四年·北京

封面設計：石丙春

文学研究集刊(第一册)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(北京朝内大街320号)

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

书号1774 字数218,000 开本850×1168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9 $\frac{7}{8}$ 插页3

1964年6月北京第1版 1964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00001—10000册

定价(4) 1.00元

出版說明

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，我所曾編輯《文学研究集刊》五册，发表所內一部分研究成果。定期刊物《文学研究》（后改名《文学評論》）創刊后，《集刊》即停止出版。

現在我們感到有必要再次編輯这种集刊，以发表所內一部分研究成果，就仍用旧名。凡已在其他报刊发表的研究成果均不再收入这个集刊。

欢迎批評和指教。

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

1964年4月1日

目 录

- 林紝的翻譯 錢鍾書 (1)
- 李漁論戲劇結構 楊 絳 (30)
- 論《庄子》的散文 胡愈貼 (45)
- 關於唐代傳奇繁榮的原因 吳庚舜 (70)
- * * *
- 《里亞王》的社會意義和莎士比亞
的人道主義 卡之琳 (101)
- 《十王子傳》淺論 季羨林 (147)
- * * *
- 美英“意識流”小說述評 袁可嘉 (162)
- 文學藝術的墮落 董衡異 (212)
- 評美國“垮掉的一代”
- * * *
- 殘本脂評《石头記》的底本及其年代 吳世昌 (228)
- 《水滸傳》人物考 孫楷第 (281)

林紓的翻譯

錢鍾書

汉代文字学者許慎有一节关于翻譯的訓詁，义蘊頗为丰富。《說文解字》卷六“口”部第二十六字：“囮、譯也。从‘口’，‘化’声。率鳥者系生鳥以来之，名曰‘囮’，讀若‘譯’。”南唐以来，大家都申說“譯”就是“傳四夷及鳥兽之語”，好比“鳥媒”对“禽鳥”所施的引“誘”，“譯”、“訛”、“化”和“囮”是同一个字（詳見《說文解字詁林》28 冊 2736—8 頁）。“譯”、“誘”、“媒”、“訛”、“化”：这些一脉通連、彼此呼应的意义組成了研究詩歌語言的人所謂“虛涵數意”（plurisignation），把翻譯能起的作用、难于避免的毛病、所向往的最高境界，仿佛一一透示出来了。文学翻譯的最高标准是“化”。把作品从一国文字轉变成为另一国文字，既能不因語文习惯的差歧而露出勉强造作的痕迹，又能完全保存原有的風味，那就算得入于“化境”。十七世紀有人比这种境界为“轉世还魂”（transmigration of souls）^①，軀壳換了一个，而精

① 見乔治·薩維爾（George Savile First Marquess of Halifax）致蒙田散文集譯者考敦（Charles Cotton）书，瑞立（W. Raleigh）編本《全集》185頁。近代有人也說翻譯是“語言里的轉世还魂”（une métapsychose linguistique），見《比較文学杂志》（Revue de Littérature comparée）1961年1月至3月号18頁引。

神姿致依然故我。換句話說，譯本對原作應該忠實得以至于讀起來不像譯本，因為作品在原文里決不會讀起來像經過翻譯似的^①。但是，一國文字和另一國文字之間必然有距離，譯者的理解和文風跟原作品的內容和形式之間也不會沒有距離，而且譯者的体会和他自己的表达能力之間還時常有距離。從一種文字出發，積寸累尺地度越這許多距離，安穩到达另一種文字里^②，這是很艱辛的历程。一路上顛頓風塵、遭遇風險，不免有所遺失或受些損傷。因此，譯文总有失真和走樣的地方，在意義或口吻上違背或不尽貼合原文。那就是“訛”，西洋諺語所謂“翻譯者即反逆者”(Traduttore traditore)。中國古人也說翻譯的“翻”等於把綉花紡織品的正面翻過去的“翻”，展露了它的反面：“如翻錦綺，背面俱花，但其花有左右不同耳”^③。“媒”和“誘”當然說

-
- ① 因此，列奧巴迪(Leopardi)認為好翻譯應具的條件是自相矛盾的：譯者矯揉模倣(affetta)，對原文亦步亦趨，以求曲達原作者自然流露的風格。詳見所著《筆記》(Zibaldone)，弗洛拉(F. Flora)編本1冊288—9頁。
- ② 原作的語言稱為“出發的語言”(langue de départ)，譯本的語言稱為“到達的語言”(langue d'arrivée)，見維耐(J. P. Vinay)與達勃而耐(J. Darbelnet)合著《英法文風格比較》(Stylistique comparée du Français et de l'Anglais)10頁。徐永燦同志《論翻譯的矛盾統一》(《外語教學與研究》1963年1期)分為“出發語言”和“歸宿語言”。
- ③ 贊寧《高僧傳三集》卷3末總論。《堂·吉訶德》2部62章論翻譯，用了相同的比喻：“彷彿看見花毯的反面”——潑脫南(S. Putnam)英譯本923頁。贊寧主要在講學術著作的翻譯，原來形式和風格的保持不像在文學翻譯里那麼重要；錦綺的反面雖比正面遜色，走樣還不厉害，所以他認為過得去。西萬提斯是在講藝術作品的翻譯；花毯的反面跟正面就差得很遠，所以他認為要不得了。參看愛倫·坡(E. Allan Poe)說翻譯的“翻”就是“翻來倒去”(turned topsy-turvy)的“翻”，見《書邊批識》(Marginalia)，斯戴德曼(E. C. Stedman)與沃德倍利(G. E. Woodberry)合編《全集》7冊212頁。

明了翻譯在文化交流里所具有的功用。它是个居間者或聯絡者，介紹大家去認識外國作品，引誘大家去愛好外國作品，彷彿做媒似的，使國與國之間締結了“文學因緣”^①。

彻底和全部的“化”几乎是不可實現的理想，某些方面、某種程度的“訛”又几乎是不能避免的毛病，于是“媒”或“誘”產生了新的意義。翻譯本来是要省人家的事，免得他們去學外文、讀原作的，却一變而為導誘一些人去學外文、讀原作。它挑動了有些人的好奇心，惹得他們對原作無限向往，彷彿讓他們嘗到一點兒味道，引起了胃口，可是沒有解饑過癮。他們總覺得讀翻譯像隔霧賞花，不比讀原作那麼情景真切。歌德就有過這種看法，他很不禮貌地比翻譯家為下流的職業媒人 (Kuppler) ——中國舊名“牽馬”，因為他們把原作半露半遮，使讀者想像它不知多少美麗，抬高了它的聲價^②。要証實那個想像，要揭去那層遮遮掩掩的面紗，以求看得仔細、看個着實，就得設法去讀原作。這樣說來，好譯本的作用是消滅自己；它把我們向原作过渡，而我們讀到了原作，馬上扔開了譯本。勇于自信的翻譯家也許認為讀了他的譯本就無需再讀原作，但是一般人能够欣賞貨真價實的原作以後，常常薄情地拋棄了翻譯家辛勤製造的代用品。倒是壞翻譯會發生一種消滅原作的效力。拙劣晦澀的譯文无形中替作品拒絕讀者；他對譯本看不下去，就連原作也不想看了。這類翻譯不是居間，而是離間，摧毀了讀者進一步和原作直接聯繫的可能性，扫盡讀者的興趣，同时也破壞原作的名譽。法國十七世紀

① 苏曼殊《文學因緣》自序里只說起翻譯的“訛”，“迂地勿為良”（北新版《全集》1冊121頁），並未解釋書名，但推想他的用意不外如此。

② 《慧語集》(Spruchweisheit)，神寺(Der Tempel)出版社版《歌德集》3冊333頁。

德·馬露爾神父(abbé de Marolles)的翻譯就是一個經典的例證，他所譯古羅馬詩人《馬夏爾(Martial)的諷刺小詩集》被時人稱為“諷刺馬夏爾的小詩集”^①。許多人能夠從自己的閱讀經驗里找出補充的例子。

林紓的翻譯所起的“媒”的作用，已經是文學史上公认的事實^②。他對若干讀者也一定有過歌德所說的“媒”的影響，引導他們去跟原作發生直接關係。我自己就是讀了他的翻譯而增加學習外國語文的興趣的。商務印書館發行的那兩小箱《林譯小說叢書》是我十一二歲時的大發現，帶領我進了一個新天地、一個在《水滸》、《西游記》、《聊齋志異》以外另辟的世界。我事先也看過梁啟超譯的《十五小豪傑》、周桂笙譯的偵探小說等等，都覺得沉悶乏味^③。接觸了林譯，我才知道西洋小說會那麼迷人。我把林譯里哈葛德、歐文、司各德、迭更司的作品津津不厭地閱覽。假如我當時學習英文有什么自己意識到的動機，其中之一就是有一天能够舒舒服暢讀遍哈葛德以及旁人的探險小說。

① 犹士瑞立(I. Disraeli)《文苑搜奇》(Curiosities of Literature)引《梅那日掌故》(Menagiana),《張獨司》(Chandos)經典叢書本1冊350頁。聖佩韦有兩篇文章講這位神父，引一封信，說他發願把古羅馬詩家統統譯出來，維吉爾等人都沒有蒙他開恩饒赦(pardonner)，戴倫斯等人早晚會斷送在他的毒手裏(assassinés)——見《星期一談文》(Causeries du Lundi),迦尼埃(Garnier)版14冊136頁。彭斯(Robert Burns)嘲笑馬夏爾詩集的另一種譯本，也比之於“謀殺”(murther)，見福格森(J. De Lancy Ferguson)編《彭斯書信集》1冊163頁。

② 在評述到林紓翻譯的文章和書籍里，鄭振鐸先生《中國文學研究》下冊《林琴南先生》和寒光《林琴南》都很有參考價值。他們所講到的，這裡不再重複。

③ 周桂笙的譯筆並不出色，但他談翻譯頗為中肯。吳趼人《新笑史》里《大車》條記載他的話：“凡譯西文者，固忌率，亦忌泥。”

四十年前，在我故乡那个县城里，小孩子看电影还是桩稀罕的大事；后来孩子們看野兽片——或逛动物园——所获得的娱乐，我只能向冒险小說里追寻。因为翻来复去的阅读，我也漸漸对林譯有了些疑問。我清楚記得这个例。哈葛德《三千年艳尸記》第5章結尾刻意描画鱷魚和獅子的搏斗；对小孩子說来，这是一个惊心动魄的場面，緊張得使他眼瞪口开、气也不敢透的。林紓譯文的下半段是这样：

然獅之后爪已及鱷魚之頸，如人之脫手套，力拔而出之。少須，獅首俯鱷魚之身作異声，而鱷魚亦側其齒，尙陷入獅股，獅腹為鱷所咬亦几裂。如是战斗，为余生平所未睹者。

獅子抓住鱷魚的脖子，决不会整个爪子像陷在烂泥里似的，为什么“如人之脫手套”？我无论如何想不明白，家里的大人也解答不来。而且这場恶狠狠的打架怎样了局？誰輸誰贏，还是同归于尽？鱷魚和獅子的死活，比起男女主角的悲欢，是我更关怀的問題。书里并未明白交代，我真觉得心痒难搔，想知道原文是否也照样糊塗了事^①。我开始能讀原文，总先找林紓譯過的小說來讀。后来，我的閱讀能力增进了，我也听到輿論指摘林譯的誤漏百出，就不再而不屑再看它。它只成为我生命里累积的前生旧蛻的一部分了。

最近^②，偶而翻开一本林譯小說，出于意外，它居然还没有

① 这部小說的原本是“*She*”，塞光《林琴南》和朱羲胄《春觉斋著述記》都誤稱为“Montezuma's Daughter”。獅子的爪子把鱷魚的喉嚨撕开 (rip)，像撕裂手套一样；鱷魚咬住獅子的腰，几乎把它身体咬成两截。結果獅鱷一齐送命(this duel to the death)。

② 这篇文章是一九六三年三月写的。

丧失吸引力。我不但把它看完，并且接二连三，重溫了大部分的林譯，發現許多都值得重讀，尽管漏譯誤譯隨處都是。我試找同一原作的后出的——无疑也是比較准确的——譯本來讀，就觉得宁可讀原文。这是一个頗耐玩味的事实。当然，能讀原文以后，再来看錯誤的譯本，有时也不失为一种消遣。有人說，譯本愈糟糕愈有趣：我們对照着原本，看翻譯者如何異想天开，把胡猜乱測來填补理解上的空白，无中生有，指鹿為馬，簡直像一位“超現實主义”的詩人^①。但是，我对林譯的兴味絕非想找些岔子，以資笑柄談助，而林譯里不忠实或“訛”的地方也并不完全由于助手們語文程度低淺、不够理解原文。举一两个例來說明。

《滑稽外史》17章写时装店里女店員的領班那格女士听见顾客說她是“老嫗”，險得气破肚子，回到縫紉室里，披头散发，大吵大鬧，把滿腔妒憤都发泄在年輕貌美的加德身上，她手下的許多女孩子也附和着。林紓譯文里有下面的一节：

那格……始笑而終哭，哭声似带謳歌。曰：“嗟夫！吾来十五年，
楼中咸謂我如名花之鮮妍”——歌时，頓其左足，曰：“嗟夫天！”又頓
其右足，曰：“嗟夫天！十五年中未被人輕賤。竟有騷狐奔我前，辱我
令我肝腸顛！”

这真是带唱带做的小丑戏，逗得讀者都会发笑。我們忙翻开迭更司原文(18章)来看，頗为失望。略仿林紓筆調譯出來，大致不过是这样：

那格女士先笑而后号咷，啜然以泣，为状至辛楚动人。疾呼曰：
“十五年来，吾为此間樓上下增光匪少。邀天之祐——”言及此，力頓

^① 普拉茲(M. Praz)《翻譯家的偉大》(Grandezza dei traduttori)，見所作論文集《荣誉之家》(La Casa della Fama) 50頁又52頁。

其左足，复力頓其右足，頓且言曰：“吾未尝一日遭辱。今日胡意落此
豸計中！厥計蓋詭鄙极矣。其行事实玷吾儕，知礼义者无勿耻之。吾
厌之贱之，然而吾心伤矣！吾心滋伤矣！”

那段“似带謔歌”的順口溜是林紓对原文的加工改造，絕不会由于助手的誤解或曲解。他一定觉得迭更司的描画还不够淋漓尽致，所以濃濃地渲染一下，增添了人物和情景的可笑。批評家和文学史家承认林紓能表达迭更司的風趣，但从这个例子看来，林紓不仅如此，而往往是指助自己的“諧謔”为迭更司的幽默加油加醬①。不妨从《滑稽外史》里再举一例，見于 33 章（迭更司原书 34 章）：

司圭尔先生……顾老而夫曰：“此为吾子小瓦克福……君但观其肥碩，至于莫能容其衣。其肥乃日甚，至于衣縫裂而銅錐斷。”乃按其子之首，处处以指戟其身，曰：“此肉也。”又戟之曰：“此亦肉，肉韌而堅。今吾試引其皮，乃附肉不能起。”方司圭尔引皮时，而小瓦克福已大哭，摩其肌曰：“翁乃苦我！”司圭尔先生曰：“彼尚未飽。若飽食者，則力聚而氣張，虽有瓦屋，乃不能闊其身。……君試觀其泪中乃有牛羊之脂，由食足也。”

这一节的譯笔也很生动。不过迭更司只說司圭尔“处处戟其身”，只說那胖小子若吃了午飯，屋子休想关得上門，只說他眼泪里是脂肪(oiliness)；什么“按其子之首”、“力聚而气張”、“牛羊之脂，

① 林紓《庚辛劍腥录》48 章邴仲光說：“吾乡有凌蔚庐者，老矣。其人翻英法小說至八十一種……其人好諧謔。”邴仲光这个角色也是林紓的美化的自塑像；他工古文，善繪畫，精劍術，而且“好諧謔”，甚至和強盜廝殺，还邊打邊讲笑話，使在場的未婚妻愈加傾倒(34 章)。《錢卓翁小說》第 2 輯《審綠娥》一則說：“余筆尖有小鬼，如英人小說所謂拍克者”；拍克即《吟邊燕語》里《仙猿》的迫克，是頑皮淘氣的典型。但是《畏庐文集》里《冷紅生傳》只說自己“木強多怒”。

由食足也”等等都出于林紝的錦上添花。更值得注意的是，迭更司筆下的小瓦克福只“大哭摩肌”，並沒有講話。“翁乃苦我”這句怨言是林紝凭空穿插进去的，添个波折，使場面平衡；否則司圭爾一個人滔滔獨白，他兒子那方面便顯得呆板冷落了。換句話說，林紝認為原文美中不足，这里补充一下，那里潤飾一下，因而語言更具体、情景更活潑，整個描述筆酣墨飽。不由我們不聯想起他崇拜的司馬遷在《史記》里對過去記傳的潤色或增飾^①。林紝寫過不少小說，並且要采用“西人哈葛德”和“迭更先生”的筆法來寫小說^②；他在翻譯的時候，碰見他心目中認為是原作的敗筆或弱筆，不免手痒難熬，搶過作者的筆代他去寫。從翻譯的角度判斷，這當然也是“訛”。儘管添改得很好，終變換了本來面目，何況添改處不會一一都妥當。方才引的一節算是改得好的，上面那格女士帶哭帶唱的一節就有問題。那格確是一個丑角，這場哭吵裏也確有做作矯飾的成分。但是，假如她有腔無調地“謳歌”起來，那顯然是在做戲，表示她的哭泣壓根兒是假裝的，她就製造不成緊張局面了，她的同伙和她的對頭不會把她的發脾氣當真了，不僅我們讀着要笑，那些人當場也忍不住要笑了。李贊評論《琵琶記》里寫考試那一出說：“太戲！不像！”又說：“戲則戲矣，倒須似真，若真反不妨似戲也。”^③林紝的改筆夸張過

① 例如《孔子世家》寫夾谷之會一節根據《谷梁傳》定公十年的記載，但是那些生動、具體的細節，像“旆旄羽旄、矛戟劍撥、鼓噪而至”、“舉袂而言”、“左右視”等都是司馬遷的增飾。

② 見《庚辛劍腥錄》33章、《錢卓翁小說》第2輯《洪媧廬》。前一書所引哈葛德語“使讀者眼光隨筆而趨”，其實就是“迭更先生”《賊史》17章所謂：“旁讀書諸先輩目力隨吾筆而飛騰”。

③ 《李卓吾批評琵琶記》第8出。據周亮工《書影》卷1，這部評點出于無錫人叶昇的手筆。錢希言《跋瑕》卷3《賣籍》條所舉叶昇偽撰各書，并无《批評琵琶記》，而李贊《續焚書》卷1《與焦弱侯》自言：“水滸傳批點得甚快活，西

火，也許不失为插科打諢的游戏文章，可是損害了入情入理的写实，所謂“太戏！不像！”一向大家都知道林譯刪节原作，似乎沒注意它也增补原作。这类增补，在比較用心的前期林譯里，尤其在迭更司和歐文的譯本里，出現得很多。或則加一个比喻，使描叙愈有風趣，例如《拊掌录》里《睡洞》：

……而笨者讀不上口，先生則以夏楚助之，使力跃字沟而过。

原文只仿佛杜甫《漫成》詩所說“读书难字过”，并无“力跃字沟”这个新奇的形象。又或則引申几句議論，使含意更能明白，例如《賊史》2章：

凡遇无名而死之儿，医生則曰：“吾剖腹視之，其中殊无物。”外史氏曰：“儿之死，正以腹中无物耳！有物又焉能死？”

“外史氏曰”那几句在原文是括弧里的附屬短句，譯成文言只等于：“此言殆信”。作为翻譯，这种增补是不足为訓的，但从修詞学或文章作法的观点來說，它常常可以启发心思。林紓反复說外国小說“处处均得古文义法”，“天下文人之脑力，虽欧亚之隔，亦未有不同者”，又把《左傳》、《史記》等和迭更司、森彼得的作品来比拟^④，并不是在讲空話。他确按照他的了解，在譯文里有节制地掺进評点家所謂“頓蕩”、“波瀾”、“画龙点睛”、“頰上添毫”之

廂、琵琶塗抹改竄得更妙”；袁中道《游居柿录》卷6也記載：“見李龙湖批評西廂、伯喈，极其細密。”不管是誰說的，那几句話簡明地提出西洋古典主义文評所謂“似真”(vraisemblance)的問題。

④ 見《黑奴吁天录》例言、《块肉余生述》序、《冰雪因緣》序、《孝女耐儿傳》序、《洪罕女郎傳》跋、《撒克逊劫后英雄略》序等。《离恨天》的《譯余剩語》讲《左傳》写楚文王伐随一节最为具体。据《冰雪因緣》序看来，他比直接讀外文的助手更能領会原作的笔法：“冲叔初不著意，久久聞余言始觉。”

筆，使作品更符合“古文义法”^①。一个能写作或自信能写作的人，从事文学翻译，难保不像林紓那样的手痒；他根据自己的写作标准，要充当原作者的“諍友”，自以为有点铁成金或以石攻玉的义务和权利，把翻译变成借体寄生的、东鳞西爪的写作。在各国翻译史里，尤其在早期，都找得着可和林紓作伴的人^②。正确认识翻译的性质，严格执行翻译的任务，能写作的翻译者就会有克己工夫，压制不适当的写作冲动，也許还鄙視林紓的經不起引誘。但是，正像背着家庭負担和社会責任的成年人偶而羨慕小孩子的放肆率真，某些翻译家有时会暗恨不能像林紓那样大胆放手的，我猜想。

順便提起一桩小事。上面所引司圭尔的話，“君但观其肥硕，至于莫能容其衣”，應該是“至于其衣莫能容”或“至莫能容于其衣”。这类顛倒訛脫在林譯里相当普遍，看来不能一概归咎于排印的疏忽。林紓“譯書”的速度是他引以自豪的，也实在是惊人

① 林紓覺得很能控制自己，《块肉余生述》5章有这样一个加注：“外國文法往往抽后来之事預言，故令讀者突兀惊怪，此其用筆之不同者也。余所譯書，徵將前后移易，以便觀者。若此節則原書所有，万不能易，故仍其本文。”參看《冰雪因緣》26、29、39、49等章加注：“原書如此，不能不照譯之”，“譯者亦只好隨他而走”。

② 參看馬铁阿森 (F. O. Matthiessen)《翻譯：伊丽沙伯时代的一門艺术》(Translation: An Elizabethan Art)79頁起論諾斯(North)又 121頁起論弗罗利奧(Florio)，都是散文翻譯的例。詩歌翻譯里的例子更多，荷馬史詩的两个經典譯本——蒲柏 (A. Pope) 的和芒梯 (V. Monti) 的——就是介于翻譯和創作之間的詩篇；在中国流行过一时的斐茨杰拉爾特 (E.FitzGerald) 的英譯本《魯拜集》也是一个現成的例。赫爾德(Herder)的有名的主張，认为譯詩就是附和或依仿着原作者来写詩(mit-und nach-dichten)——參看海姆(R. Haym)《赫爾德評傳》，建設(Aufbau)出版社 1958年重印本 2 冊 201 頁——也多少把翻譯看成依草附木或移花接木的創作。

的^①。不过，下笔如飞、文不加点有它的代价，除掉造句每每松懈、用字每每冗贅以外，字句的脱漏错误无疑是代价的一部分。就像前引《三千年艳尸記》那一节，“而鱷魚亦側其齒，尙陷入獅股”（照原来的断句），也很费解；根据原作推断，大约漏了一个“身”字：“鱷魚亦側其身，齒尙陷入獅股。”又像《巴黎茶花女遺事》：“余轉覺忿怒馬克揶揄之心，逐漸為歡愛之心漸推漸遠”，“逐漸”两字显然是衍文；似乎本来想写“逐漸為歡愛之心愈推愈远”，中途变計，而忘掉把全句調整。至于那种常见的不很利落的句型，例如：“然馬克家日間談宴，非十余人馬克不適”^②；“我之所求于兄者，不过求兄加礼此老”^③；“吾自思宜作何者，詎即久候于此，因思不如窃馬而逃”^④（重点都是我加的），它已經不能算是衍文，而属于刘知几所謂“省字”和“点煩”的应用范围了（《史通》内篇 22《叙事》、外篇 6《点煩》）。排印之誤不会沒有，但有时一定由于原稿字迹的了草；最特出的例是《洪罕女郎傳》的主角 Quaritch，名字在全部譯本里出現几百次，都作“爪立支”；“爪”字准是“瓜”字，草书形近致誤。这里不妨摘录民国元年至六年主編《小說月報》的惲树珏先生給我父亲的一封信，信是民国三年十月二九日写的，末了讲到林纾說：“近此公有《哀吹

① 《十字軍英雄記》陈希彭序說他“运笔如風落霓轉……所難者，不加竚点，脫手成篇。”陈衍《續闐川文士傳》也說：“口述者未毕其詞，而纾已书在紙，能限一时許就千言，不窜一字。”（民国27年印行《福建通志》《文苑傳》卷 9 引）陈先生这篇文章当时惹起小小是非，参看他的《白話一首哭梦且》：“我作畏庐傳，人疑多刺譏。君謂非聖人，有善必有疵；難在描写处，逼肖有生姿。”（《青鶴》4 卷 21 期）

② 《巴黎茶花女遺事》。

③ 《迦茵小傳》4 章。

④ 《大食故宮余載》《記帥府之縛游兵》。